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明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明賢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8月27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3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回覆：沒有意見等語，暨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

01 刑法目的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趙芳媿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附表：受刑人許明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